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NATUR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部分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其他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向监管机构备案。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仍按照修改前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本公司将在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附件：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一、前言	<p>原表述：</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p>	<p>修改为：</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p>

	<p>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增加表述</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增加：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p>	
<p>二、释义</p>	<p>增加表述</p>	<p>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相关释义</p>

		<p>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p>	
--	--	---	--

		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之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 “1、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 “（5）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原表述： ②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3%，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修改为： ②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3%，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的部分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关于“短期赎回费”
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之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	增加表述	增加： ④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关于“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情形”

<p>“2、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p> <p>“（5）申购、赎回的数额约定”</p>		<p>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之</p> <p>“（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p> <p>“2、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p> <p>“（6）申购、赎回的费用”</p>	<p>原表述：</p> <p>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不超过5%。</p> <p>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赎回费率不超过3%。</p> <p>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列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p>	<p>修改为：</p> <p>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不超过5%。</p> <p>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赎回费率不超过</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关于“短期赎回费”</p>

	<p>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收费方式及相关费率，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3%。</p> <p>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列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收费方式及相关费率，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p> <p>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补充</p>
--	--	--	-----------------------------

		<p>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之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 “4、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增加表述</p>	<p>增加： ⑥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⑦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九、二十四条关于 “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其余序号相应做调整	
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之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 “5、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表述	增加： ④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关于“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情形”
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之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 “6、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	原表述：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修改为：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关于“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相关规定”

<p>“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赎回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场内的赎回申请在遇到巨额赎回时不予办理延期赎回，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赎回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场内的赎回申请在遇到巨额赎回时不予办理延期赎回，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p>	
-------------------------	---	---	--

		按前述条款处理。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之“（一）基金管理人”	<p>原表述：</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延平路 83 号 501-503 室</p> <p>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p> <p>法定代表人：赵玉彪</p> <p>设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3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修改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p> <p>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p> <p>法定代表人：吕文龙</p> <p>设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3 号</p> <p>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6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更新了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之“（二）基金托管人”	<p>1、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p>	<p>1、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p>	更新了基金合同中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p>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p> <p>法定代表人：蒋超良</p> <p>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390.7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p> <p>法定代表人：牛锡明</p> <p>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742.62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十三、“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策略”之“1、股票投资策略”</p>	<p>原表述：</p> <p>本基金通过“核心—卫星”策略将被动投资策略和主动投资策略有效结合起来，融合被动投资（核心组合）长期收益稳定、低风险、低成本和主动投资（卫星</p>	<p>修改为：</p> <p>本基金通过“核心—卫星”策略将被动投资策略和主动投资策略有效结合起来，融合被动投资（核心组合）长期收益稳定、低风险、低成本和主动投资（卫星</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p>

	<p>组合) 具有获取超额收益机会的优势。</p> <p>核心组合对大型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 A200 指数进行优化复制, 通过低成本的指数化投资, 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下大型公司的长期稳定收益, 降低股票资产的整体风险; 卫星组合将积极选股对象限定为中小型成长股, 以获取优质高成长公司所带来的超额收益。</p> <p>在一般情况下, 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的范围为: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60%-95%, 其中, 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 55%-65%, 卫星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 35%-45%; 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40%, 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p>	<p>组合) 具有获取超额收益机会的优势。</p> <p>核心组合对大型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 A200 指数进行优化复制, 通过低成本的指数化投资, 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下大型公司的长期稳定收益, 降低股票资产的整体风险; 卫星组合将积极选股对象限定为中小型成长股, 以获取优质高成长公司所带来的超额收益。</p> <p>在一般情况下, 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的范围为: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60%-95%, 其中, 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 55%-65%, 卫星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 35%-45%; 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40%, 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p>	
--	---	---	--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投资”之“（八）投资限制”	<p>原表述：</p> <p>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 1、2 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比例限制的，从其规定。</p>	<p>修改为：</p> <p>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关于“可流通股票的投资限制”、第十六条关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以及第十七条关于“逆回购交易的质押品的限制”</p>

	增加表述	<p>述第 5、6 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比例限制的，从其规定。</p> <p>增加：</p> <p>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p>	
--	------	---	--

		持一致；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之“(二)估值方法”	增加表述	增加：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之“(六)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增加表述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之“(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二)款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二)款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序号调整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一)	增加表述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关于“报告

<p>公开披露的信息”之</p> <p>“8、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之 “（一）公开披露的信息”之</p> <p>“9、临时报告”</p>	<p>增加表述</p>	<p>增加：</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流动性风险分析披露”的规定及第二十七条关于“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p>

		其余序号相应做调整	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
--	--	-----------	---------------